

证券代码：830926

证券简称：迪浩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实际控制人为吴建新、李振兰、吴浩、吴迪、杨芳芳、徐茜。原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吴建新、李振兰、吴浩、吴迪、杨芳芳、徐茜合计持有公司 57.74% 的股份，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建新先生不幸因病去世，根据其配偶李振兰和其子吴浩、吴迪 3 名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申请，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了《公证书》（公证书编号：（2017）淄鲁中证民字第 13011 号），财产分割人同意放弃财产继承，由继承人统一继承。根据该《公证书》，财产分割人和继承人按照下表所示分割和继承吴建新原持有的公司 10,953,4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82%。

继承关系	姓名	分割/继承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
被继承人	吴建新	10,953,400	25.82%
财产分割人	李振兰	5,476,700	12.91%

继承人	吴浩	2,738,350	6.46%
继承人	吴迪	2,738,350	6.46%

2018年5月31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李振兰、吴浩、吴迪通知，吴建新先生名下的公司10,953,400股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。继承遗产后，李振兰、吴浩、吴迪、杨芳芳、徐茜合计持有公司57.74%的股份，且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振兰、吴浩、吴迪、杨芳芳、徐茜后，对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。因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